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問題所作的回應。

背景

2. 會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鑑於草案建議把英文本中“**construction works**”一詞改為“**construction operations**”，而檢討中文本採用“建造工程”一詞是否恰當；
- (b) 指明擬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中增訂的第 7(1)(j)條所提述的其中一名成員，是建造業內的機電業職工會代表；
- (c) 釐清《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g)條所述職工會“幹事”的身分，並考慮是否須作修訂；以及
- (d) 解釋以價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為起點的現行徵款基準是如何釐定出來，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基準。

“建造工程”一詞

3.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英文本中，以“**construction operations**”取代“**construction works**”。在中文本，該詞仍保留為“建造工程”。議員詢問，是否需要相應採用另一個中文詞語，以便更貼切地反映“**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涵義。

4. 目前，就上述兩條條例而言，“建造工程”一詞意指“具體的基本建設項目”¹，與英文本“**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一詞所界定的可

¹ 參考資料：《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

徵款建造活動大致相符。爲了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們嘗試找出另一些中文詞語，研究是否更爲適合，當中包括“建造作業”及“建造工作”等。我們曾徵詢行業代表及建造業訓練局的意見，他們普遍選取“建造工程”一詞。他們認爲這個詞語較易理解，在業界也較爲常用，所以較爲可取。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這個詞語。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組成

機電界的代表

5. 議員建議在新增的第 7(1)(j)條下，考慮指明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爲建造業的機電業工會代表。我們曾就此諮詢建訓局委員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各會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這項建議。

在職工會擔任幹事的工人代表

6. 有議員提出，《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g)條訂明，建訓局內的工人代表須在職工會擔任一職，並且是“受僱”於職工會的幹事，他詢問這做法是否恰當。他認爲，並非所有職工會幹事均有建造業的經驗。他建議修訂這項條文，訂明應委任建造業工人的代表(而不是職工會的幹事)爲建訓局的成員。

7. 我們已考慮議員就第 7(1)(g)條提出的建議。由於職工會是代表建造業工人行事的，所以職工會的幹事最能夠代表工人發言，爲他們爭取權益。從實際角度考慮，要找出另一種方法，用以選出適合的建造業工人代表，殊不容易。因此，我們認爲無須修訂這項條文。

徵款基準

8. 有議員詢問，多年來，建造合約價格幾經波動，在這情況下，以價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爲起點的現行徵款基準是否合理。他又問及目前的徵款基準是如何釐定。根據我們的記錄，當局在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載的徵款基準，由原來的 25 萬元增加至目前的 100 萬元。這是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並得到政府接納。當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估計，如把徵款基準調高至 100 萬元，每年的徵稅收入只會減少 2%，卻可大量減省該委員會及承建商在處理評核文件方面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費用。當時的看法是，把徵款基準調高後，整體的效率也會隨之提升，而徵款收益的損失則

十分輕微。建訓局知悉該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相同的原因，贊成按此調高《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所載的徵款基準。

9. 我們已就現行 100 萬元的徵款基準是否合理的問題，徵詢建訓局的意見，並已考慮是否有需要調低徵款基準。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現行的徵款基準應維持不變，理由如下：

- (a) 現行的徵款基準已沿用多年，並廣為業界認知。如徵款基準與價格水平掛鈎，徵款基準便須經常修訂，或會造成混亂。
- (b) 調低徵款基準所帶來的收益有限。反而，建訓局、獲授權人及承建商由於須處理額外的評核文件，以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根據建訓局提供的資料，該局處理每張可徵款的建造合約，成本約為 1,500 元。整體而言，調低徵款基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c) 我們已諮詢建訓局、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代表，他們均贊成維持現行的徵款基準。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